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特别是上市后，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优质上市证券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陕西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函》（陕证监函[2012]13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为了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确保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全面、深入、有效的开展，公司于2012年6月初成立了以刘建武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员包括监事会主席刘凡、董事总经理祝健、董事徐朝晖、董事王尚敢。同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董事会秘书（兼公司治理专项联络人）王宝辉为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稽核部、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执行部门。

2012年6月6日，公司向各部门、分公司、营业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明确了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自查事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负责的自查或整改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出解决措施。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工作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2012年6月4日，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的总体安排》，2012年6月6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查找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对自查阶段的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自查工作认真把关，按时向公司提交了自查报告。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结合各部门自查汇总材料，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拟订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的意见，并对整改计划的落实作出明确指示。

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2年6月29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示，并向陕西证监局进行了报备，接受监管部门、交易所、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评议与建议。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二阶段工作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和现场检查阶段，由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二阶段工作安排，为充分保障投资者了解及评价公司治理情况，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开始在巨潮资讯网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进行公示，并提供了多种途径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包括公布公司的地址、网址、电子信箱、联系电话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电子邮箱。同时，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之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截至公众评议结束，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三阶段工作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在前两个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并向陕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二、公司治理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认真剖析原因，制订有效的整改计划，并逐步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自查发现的问题：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合法合规并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治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此方面工作的经验不足，特别是随着监管要求、公司发展、公司组织架构等变化，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为此，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新的监管要求，并根据公司上市后运行的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决策机制。公司上市以来，按照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取得了陕西证监局的核准。另外，公司还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在实际工作中，更加重视和发挥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内的各种决策与议事机构的作用，努力实现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监事会监督约束有力，经理层经营业绩优良，公司股东、公司、

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和谐共赢的公司治理目标。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后续培训进一步加强

自查发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情况：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已经取得了作为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为了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定，提醒他们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专门组织摘编、印发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制度。为适应证券行业发展和公司上市后的需要，公司梳理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培训要求，持续关注各类培训计划和详细培训通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后续培训，切实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进一步细化

自查发现的问题：对子公司的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

整改情况：为加强子公司管理，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办法》。按照新修订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跟踪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其董事会、股东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牵头处理子公司提交公司审议的事项。在子公司管理过程中，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战略及重大决策事项的管理，强化了对子公司人事、预算、薪酬、考核的管理。作为上市公司，公司还重点加强了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的管理。

（四）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

自查发现的问题：信息披露质量需要继续提高。

整改情况：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基础管理制度，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全面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流程，目前公司任何信息披露文件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前，都需经过两次复核，在完成提交媒体操作后，对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再次进行核对，以确保所有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强化责

任落实,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全流程的留痕机制,落实包括信息披露文件提供者、审批者、复核者、发布者等在内的各岗位责任,以便日后的责任追究。另外,公司还加强了信息披露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信息披露的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另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的要求,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宝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此次聘任后王宝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对社会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开始在巨潮资讯网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进行公示,并提供了多种途径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包括公布公司的地址、网址、电子信箱、联系电话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同时,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之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截至公众评议结束,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成效

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严格对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对公司治理的各环节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发现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通过认真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